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及[編纂]對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9年4月30日或[編纂]及[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9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重組的 影響	於2019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284,803,000元計算得出。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最低及最高[編纂]及將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作為重組一部分，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作出約[編纂]之調整（即於2019年4月30日總現金代價約[編纂]與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編纂]的差額），以反映出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不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i))	626,439
減：應付本集團款項	<u>(506,186)</u>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	[編纂]
總現金代價	<u>[編纂]</u>
分派予保留集團	<u>[編纂]</u>

附註i：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出售集團將於[編纂]前向本集團結付未償還款項。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經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為[編纂]基準，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而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已向匯鴻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但未向僱員授予的[編纂]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6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附註3所詳述的重組的影響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